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孙敏，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为本人任期届满前最后一个完整年度。本人始终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、决策及权益保护职责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毕业于厦门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学位，具备律师资格。从业以来，历任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，天津 OTIS 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法务员，福州众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现任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合伙人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完全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二、核心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与决策参与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（第六届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第一次会议）、3 次股东会（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两次临时股东会）。本人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：应出席董事会 5 次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，无通讯出席、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形；应参加股东会 3 次，全部亲自出席。

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相关汇报，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，对审议事项充分研究、独立判断，客观公正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未提出未被采纳的异议或建议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职并为公司决

策提供专业支持：

1.提名委员会工作：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履职，主持召开 2 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、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议案，为公司治理与团队建设提供专业保障。
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与 2 次委员会会议，核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合规审查年度薪酬发放事宜；研究 2024 年度薪酬兑现、2025 年度基本薪酬相关方案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等议案，切实履行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》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》等议案，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多方沟通与现场履职

1.与公司内审部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深度沟通，在年度报告审计关键阶段，重点对接审计计划、核心审计事项，实时督促审计进度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专项探讨，确保审计工作客观、公正、高效完成。

2.全年累计现场办公 17 天，通过实地走访、调研座谈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财务运行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；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共同分析行业趋势与市场风险，积极建言献策；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，主动防范化解潜在经营风险，全面保障公司稳健运营。

（五）投资者权益保护

1.持续研读公司经营数据、财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等核心资料，全面掌握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；

2.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、全面风险管理、合规内控等工作的专项汇报，与监事会协同开展监督，对重点关注事项要求管理层作出专项说明；

3.借助股东会等渠道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并合理采纳意见建议，推动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；持续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与内控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成效

1.内控与法人治理：重点核查公司财务运行、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，严格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；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逐项细致审阅、问询核实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、内容公允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2.信息披露监督：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。

3.定期报告工作：深度参与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全流程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行业趋势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的汇报，积极协调财务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，保障审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，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可靠。

4.关联交易与担保核查：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决策程序规范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培训学习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政策动态，通过自主学习与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、投资者保护、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能力，为公司风险防范与科学决策提供支撑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.2025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- 2.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3.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。

六、离任声明与致谢

本人因任期届满，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离任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稳步发展、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特此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感谢全体股东的理解与监督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敏

2026年4月24日